

附件 1-1

湘阴县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湘阴县林业局



预算编码 408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龚姝	联络电话	13974021562
人员编制	104	实有人数	104
职能职责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林业建设的地方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编制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执法工作。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指导林业基地建设，管理县级林业事业费、林业基金和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监管林业资金的使用，指导林业财会工作；负责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1：加强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 任务2：加强合理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荒漠和陆地野生动植物资源； 任务3：加强组织指导林长制工作的开展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1、积极申报项目，搞好林业项目的投入与生产，完成了省厅“湘林杯”的要求，完成了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 2、加强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完善了机关内控制度，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坚持只减不增的原则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秀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刘 鳌	副局长	湘阴县林业局	刘 鳌
邵直芳	总工程师	湘阴县林业局	邵直芳
夏 丹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林业局	夏 丹

评价组组长 (签字):			
邵真芳 2024 年 3 月 30 日			
部门 (单位) 意见:			
部门 (单位) 负责人 (签章): 43062410006492 2024 年 3 月 30 日 刘毅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 (签章): 43062400025147 2024 年 3 月 30 日 属庆			

填报人 (签名) : 龚姝

联系电话 : 13974021562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系县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2023 年编制部门核实人员编制 104 人，实有人数 104 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0 人。根据县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我局内设科室七个，所属事业单位八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造林种苗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区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纪检（监察）机构、工会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全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264.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9.85 万元，占总支出 95.7%，人员支出 1073.17 万元，占基本支出 88.7%，公用支出 136.68 万元，占基本支出 11.3%；项目支出 55 万元，占总支出 4.3%。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情况：全年支出 1264.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9.8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8 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 年县林业局收到财政专项拨款 55 万元，用于全县森林防火林业生物有害防治 32 万元、林长制工作经费 20 万元、林科所专项 3 万元。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局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支出严格按预算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加强对局机关及局属事业站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其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我局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搞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非常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成立了专门班子，由党组成员财务分管负责人邵直芳牵头、夏丹、刘政权、李思懿等为成员，经常召开会议，每年多次对局系统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副职分管财务并一支笔签批财务单据。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加强对局机关及局属事业站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其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我局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搞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围绕县委、县政府以及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全局系统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 2023 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相同；“三公”经费支出没有超过预算。

二是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资金均按规定管理使用，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是预算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用车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要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改进措施：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二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三是制度适用本局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浪费。

有关建议：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三、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四、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4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3	2	
		资金结余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3	3	

附件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1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2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5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7	6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5	5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2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2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4	4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5	4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5	5	
总分				100	95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单位 森林火灾防御事务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卢魁 朱志文	联系电话	0730-2266317
项目地址	湘阴县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秀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刘鳌	副局长	林业局	刘鳌
朱志文	高级工程师	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朱志文
卢魁	工程师	森林火灾防御事务中心	卢魁

评价组组长(签字):

刘鳌

2024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30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30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30 日

属实

填报人(签名): 龚姝

联系电话: 13974021562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我县林地面积 30.4 万亩，有林地 28.7 万亩，灌木林地 0.17 万亩，森林覆盖率 23.8%。全县有防火任务的乡镇 11 个，主要集中在长仑地区、城南地区和文星镇。防火面积近 20 万亩，其中与汨罗市、长沙望城区边界接壤面积 8 万多亩，防火线长 200 多公里，森林防火任务重、压力大。主要树种有杨树、湿地松、杉木、楠竹、樟树等。近年来，我们按照上级的要求，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力度，认真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预测预报，对发生有害生物危害积极采取除治措施，控制有害生物危害的传播和蔓延，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使我县没有出现较大的有害生物危害灾情，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成灾率 1% 以内，巩固了造林绿化成果，有效地保证了国土生态安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 2023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局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32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农业股拨付我局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经费 32 万元。我局根据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需要，2023 年 1 月付森林防火值班补助 44320 元（凭证 1-07#），4 月付生物防火林规划编制费用 88000 元（凭证 4-04#），6 月森林防火值班补助 31040 元（凭证 6-16#），11 月付竹蝗虫防治服务费 159984 元（凭证 11-11#）合计：32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从我县近几年发生的森林火灾情况看，一是进入防火期后，火灾多发；二是引发森林火灾主要是人为因素，具体人为用火包括：传统节假日拜坟祭祖、烧田壩、进山旅游人员和特殊人群随意用火等；三是农户传统生活习惯发生改变，很少采用烧材煮食，导致林内可燃物增厚，为森林防火埋下了潜在隐患，一旦发生山火，极易酿成重大火灾，基础设施十分薄弱，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极为低下。

2023 年我局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从省林业厅请来专家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培训，讲授林业有害生物基本知识，防治技术等。针对我县白蚁、天牛、松毛虫比较普遍的情况，进行人工防治和飞机播撒药物防治，并对松林线虫病进行预测监督，防治松林线虫病的传播并向专家咨询松材线虫的相关防治。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今年，我局针对杨树和松树有害生物的分布情况，加强了对固定监测点的监测，并及时对杨树有害生物杨扇舟蛾、桑天牛和松梢螟、马尾松毛虫、黄脊竹蝗、竹青虫进行了监测预报，我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达 100%，测报准确率达 99%。监测面积 18.4 万亩，及时上报各类测报数据十多次，为广大林农及时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避免了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在我县发生，全县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没有成灾面积，实现了全年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内的目标。

2.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县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能力。今年 7 月份，我县洋沙湖镇大中村、金龙镇鹅形村、红旗新村等地发生黄脊竹蝗灾害，为抢抓最佳防治时机，我局迅速行动，与湖南科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防治合同，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治作业后一星期后虫口减退率达到 80% 以上，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保护了森林资源健康增长。

3. 项目的实施有力地加强防火物资储备工作。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管理的通知》（国森防办【2012】33 号）要求，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的实际情况，添置一套较为完整的森林防火工具与器材，现急需添置一套简易的林火监控设备。

4. 根据湘阴县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湘阴办发【2021】38 号《湘阴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基本构建“县级负责、乡村落实”的林长制责任机制和“一长三员（林长+护林员+监管员+执法人员）”分区负责的网络化管护体系，一个网格配备一名护林员，切实抓好护林员队伍建设。目前，我县共有林长制护林员 103 人，已将 96 名护林员队伍已纳入县财

政预算（另有 7 人属国家公职人员），每人每年 6000 元，护林员工资共计 57.6 万元。

5. 项目的实施有力地抓好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建设。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湘森指【2014】11 号文件精神，我县建立一支 15 人以上专业化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人员由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内部调节，工资待遇纳入全额财政预算。2022 年至今已配备森林防火运输车辆 1 台，用于扑火人员和扑救工具运送，车辆购置费用为 12 万元，森林防灭火扑救装备购置 22.796 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

1. 林内可燃物增多，火源管理难度增大；
2. 防火通道、林内简易公路、防火哨棚、瞭望台等基础设施薄弱、抵御火灾风险能力差；
3.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不够，需要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提高全民素质，尤其是各级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4	
				决策程序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4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	
				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4	
				产出数量	5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5	

附件2-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质量	4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4	
				产出时效	3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3	
项目绩效	55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96	

备注：部门（单位）需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